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二條及部分附表修正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訂定公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有所依循，本次修正增訂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檢具換照文件申請換照之效果，以維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合法經營權益。另為簡化換照作業，本辦法部分附表併有修正。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換照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依指定方式提出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換照，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依指定方式提出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滿前應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換照申請，惟未規範逾期未申請或逾期提出申請之情形，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所遵循，爰增訂第二項，明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檢具換照文件申請換照之效果。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部分附表修正對照表

第五條附表二之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 6 週)。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未來節目內容規劃應檢附節目表減半。

第五條附表二之三、第六條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共 6 週)。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	未來節目內容規劃應檢附節目表減半。

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三　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一、基本資料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一、基本資料	應檢附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修改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酌修文字。

(七)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 (1-1)公司： ① 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臺分公司： (2-2)最近1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七)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境內直播衛星事業 (1-1)公司： ①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外國分公司： (2-2)最近2個月內外國公司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壹、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一、基本資料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 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公開下列資訊：	壹、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一、基本資料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節目資訊公開專區，其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標示。未來並應配合本會建置時程，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指定資料庫。 (2)應提供查詢當週及下週之節目資訊。 3、非基本頻道(除基本費用外，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	一、節目資訊公開措施修正為公開當週節目表，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修正新播定義，並酌修文字。 三、應檢附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修改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酌修文字。 四、未來節目內容規劃應檢附節目表減半，且得以過去三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三

	之資訊公開措施： (2)至少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告知該頻道半年預定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且註明半年之起迄時間。 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告知該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 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公司： 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②最近1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境內頻道 (1-1)公司： ①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2)境外頻道 (2-1)外國分公司： ②最近2個月內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6週。 ①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節目表請註明「節目級	

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 ②得以過去3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3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劃(未來2年內)。 E.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	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畫(未來2年內)。 E.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壹、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一、基本資料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 (2)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壹、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一、基本資料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內容名稱及級別標示。未來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建置時程，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指定資料庫。	一、節目資訊公開措施修正為公開當週節目表，並酌修文字。 二、應檢附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修改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酌修文字。 三、未來節目內容規畫應檢附節目表減半，且得以過去三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三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公司： ① 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②最近1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 請提供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共6週)，得以過去3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3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2)應提供查詢日前後七天之內容資訊，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境內頻道 (1-1)公司： ①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2)境外頻道 (2-1)外國分公司： ②最近2個月內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 未來第一年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	

第三條附表四之一、第四條附表四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執照期間第4年至執照屆滿6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評鑑期間應檢附節目表減半。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 3、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2)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半年第 1 週之頻道表，共計 5 週。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 3、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2)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之頻道表，共計 10 季。	

第五條附表四之二、第六條附表四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節目編排 1、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半年第 1 週之節目表，共計 5 週。 (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 1.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2)名詞定義 ①新播：係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 1 次播出。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節目編排 1、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之節目表，共計 10 季。 (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 1.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2)名詞定義 ①新播：係指該節目在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 1 次播出。	一、評鑑期間應檢附節目表減半。 二、配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修正新播定義，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附表四之三、第六條附表四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	評鑑期間應檢附節

行情形 (二)內容編排 1.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半年第 1 週之排播表，共計 5 週。	行情形 (二)內容編排 1.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之排播表，共計 10 季。	目表減半。

附表六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上架統計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直播衛星： （刪除） 5.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三)直播衛星： 5.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6.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更新直播衛星經營名單。